



# 郑和是修持“菩萨戒”的佛门弟子

## ——明初与南海诸国关系史杂议之一

朱育友

近年学术界多有称郑和为虔诚穆斯林，曾在印尼传播伊斯兰教者，对此窃有所疑。实则郑和自称“大明国奉佛信官”，修持佛门“菩萨戒”行，终生悉心弘扬佛法，而言行则与伊斯兰神经典典《古兰经》诸多杆格不合。现试抒鄙见，谬误之处有待读者批评教正。

### 人之意识并非与生俱来

称许郑和为虔诚穆斯林者，主要论据之一是其人出身于穆斯林世家巨族。家庭出身自然是重要的，但人之思想意识并非与生俱来，也非自童蒙至老死一成不变。古代思想家荀子在《劝学》篇说：“干、越、夷、貉之子，生而同声，长而异俗。教使之然也。”在《儒效》篇又说：“居楚则楚，居越则越，居夏则夏，是非天性也，积靡使然也。”

郑和虽然出生于穆斯林家庭，但在思想尚未定型的童年，便被明朝军队掳掠，送到京师，阉割后留在宫廷受教育、供役使。有人说郑和入宫后没有受教育的机会，恐失深考。明朝宦官是有受教育机会的。如永乐朝通经史擅文学的太监范弘、精水利建筑工程的太监阮安，皆童年入宫，在宫廷学习成才。宣宗朝还设专教宦官读书的“内书堂”，集中小宦官四五百人，由翰林官施教。《郑和家谱》谓其“才负经纬，文通孔孟”是受过教育的明证。而郑和入宫后的处境，是否有利于巩固和发展伊斯兰思想信仰呢？

### 郑和入宫后没有机会接受伊斯兰教影响

元朝统治时期，蒙古贵族有意制造民族矛盾，把人民分为四个等级，蒙古人最贵，色目人次之，汉人又次之，南人地位最低下。据陶宗仪《辍耕录》记载，所谓色目人包括哈刺鲁、乞失迷儿等三十一个种族，大抵是信仰伊斯兰教的西域人，即所谓回回人。回回人在元朝人数甚多，政治地位仅次于蒙古人，不少人身居高官要职。明太祖推翻元朝，实际只是把元朝统治者赶走。元朝最后一个皇帝元顺帝逃往塞外，在漠北仍有很大势力，拥有强大军事力量，多次反扑，企图夺回天下，给明朝以很大威胁。而被元顺帝抛弃于关内的元朝官吏，其中包括很多回回人，只有部份投降明朝，相当一部分回回籍元朝官吏却对故主忠心耿耿。如曾任元吏部尚书的回回人巴延资中，于元朝亡后，便改变姓名浪迹江湖，隐匿不肯出任，历十五年后被发现行踪，为了拒绝太祖礼聘，他于作诗哭别师友后饮毒自杀。

太祖对回回人存有戒心，元顺帝遗留大批宫娥美女，太祖一个也不敢接近，下令全部遣散。成祖也因为感觉到不忘故主的回回人是潜在威胁，曾感叹“回回半天下”。在当时情况下，明统治者决不会把伊斯兰信仰引进宫廷，入宫后的郑和也就没有接受伊斯兰影响的机会了。

## 明宫廷的佛教气氛极浓

明太祖起义前在皇觉寺当过多年和尚，与佛教有渊源，起义后打了二十多年战争，接触过各阶层人物，到建立政权时已积累了丰富的统治人民的经验，深知佛教是巩固封建统治的有用工具，因而大力加以扶植。《明鉴》记载的三件事很可以说明他对佛教的态度：

（一）太祖即位后惋惜海内佛经多所亡佚，派遣高僧宗泐，偕其徒往西域求经。（二）征集东南各省戒律僧集中南京，常在蒋山举行法会，凡僧人奏对称旨者即宣召入宫赐坐讲论，诸僧求设置僧官，也允其所请，并高其品秩。有大理寺卿李仕鲁上书谏诤，被活活打死于殿阶下。（三）马皇后病死，已分封各地的王子来京奔丧，丧事完毕，诸王将回封地时，明太祖为各王子每人配备一名高僧，以备于各王府诵经修佛事。《明史·解缙传》述记太祖本人常于宫内诵读佛教的《心经》。明弘治时人李诩于《戒庵老人漫笔》也记太祖信佛之事：（1）太祖以沉香观音像及金字《华严经》送南京鸡鸣寺“镇寺”。（2）朝廷每受众臣朝拜时必以金佛置御前香案上。此乃婺源给事中汪玄锡所亲见。李诩还记明初鸡鸣寺外石壁上嵌石十块，俱刻“阿弥陀佛”，乃太祖之马皇后到寺拜佛时，每念佛一声，辄刻石一块。《明史·后妃传》也记马皇后深信佛法，每逢灾旱便率宫人斋戒祈福；并常劝太祖少杀人。

成祖倾心佛教甚于乃父，早时受封燕王时，乃父遣僧道衍至燕王府辅导念经修佛事。成祖与道衍深相结纳，发动靖难之变，计谋多出自道衍，及夺取帝位，大封功臣，以道衍功勋第一封少师，令复俗姓，赐名，称姚广孝，但道衍不蓄发，仍以僧人身份出入宫禁。成祖在京师聚集僧徒万余人，月给廩米，并封其中有名气的能仁寺僧智光为“西天佛子”，赐号国师。又闻乌斯藏（西藏）番僧哈立麻有大法力，特遣中官侯显，陆行数万里，入藏迎请来京。哈立麻至京时待遇极为优渥，赐赉丰厚，封“大宝法王”，其徒皆封“大师”。其后又屡次封赠番僧，获“法王”、“大师”、“国师”封号者数十人，授“禅师”、“僧官”号者不计其数。成祖相信佛法会给他带来成功，也会超度其亲属亡灵往生天界，故多次请哈立麻建“普度大斋”为已故父母追荐冥福。他深信佛法无边，请哈立麻建大斋时，据说法会上现出许多“瑞应”，群臣吟诗称赞，大学士胡广写了《圣孝瑞应赋》，成祖以之配乐，加工为“佛曲”，教给宫女演奏，使宫内充满一派梵音呗韵。成祖宠妃权贤妃是朝鲜进贡的“贡女”之一，其时朝鲜佛教极盛，权贤妃也是信佛。《明史·艺文志》还记载太祖、成祖亲自撰写多种佛学书籍。《艺文志》载：“释藏目录四卷佛经六百七十八函，太祖集注。《金刚经》一卷，成祖制序。成祖御制《诸佛名称歌曲》一卷、《普法界之曲》四卷、《神僧传》九卷、《仁孝皇后梦感佛说大功德经》一卷、《佛说大因缘经》三卷。”明初宫廷佛教之盛，由此记载更可深信不疑。

## 郑和时代的宦官信佛者众

明初帝后崇信佛教，影响所及，宦官也多信佛。明人刘若愚的《酌中记》云：“中官最信因果，好佛者众，其坟必僧寺也。”明代宦官凡力所能及，无论忠奸，皆乐意出钱建佛寺，有钱有势的便独力经营，而且力求壮丽。王振建智化寺，“穷极土木之工”。张锐营建碧云寺，“极其巍焕”。一般宦官无此能力，也必向佛寺布施。甚至如景泰朝的太监兴安，遗嘱捐出尸骨，春灰作为建筑佛塔材料。宦官如果活着有机会出官，除少数自有宅第者外，一般多以佛寺为归宿；死了，最理想的埋骨之所便是佛寺。佛寺之有太监坟者极多。著名者如北京香山永安寺有太监范弘坟，南京白云寺有太监郑强坟。广州东山的东山公园，原是明朝永泰寺（人称太监寺），1964年该地出土了太监韦眷坟。宦官没有子嗣，有的虽有养子、侄子作继承人，死后也要留些财产布施佛寺，有的甚至以部份财产与尸骨一起埋在佛寺里。如广州东山永泰寺旧址于1964年出土的威廉斯和孟加拉银币，便是太监韦眷在广州任市舶使及采办时剥削来的殉葬品。

明代宦官之所以多信因果，除受帝后影响之外还另有原因。他们中除少数人如刘瑾之流，出身无赖，自愿腐身进宫之外，绝大多数都是被迫阉割的。他们一经阉割，永世不能复原，生理上的缺陷，必然造成精神上的痛苦，何况他们中除个别受重用之外，一般的都是终生服役，长期禁锢，遭遇是悲惨的。而宣扬“苦空观”和“因果论”的佛教，恰好作为他们的精神麻醉剂。宦官皈依佛法，理所当然。

## 郑和是修“菩萨戒”的佛门弟子

自李长傅等史学前辈披露郑和曾皈依佛门的事实以来，国内研究者先后搜集到不少关于郑和信佛的史料或遗迹。举其要者：（一）兴建佛寺塔是郑和弘扬佛法的善举之一。南京明造名刹多与郑和有关，最著名的是大报恩寺。该寺原址在今南京长干桥东南，规模宏大，周长九里余，中有殿阁二十余座，画廊一百一十八处，经房三十八间，世称“宏伟壮观，精巧绝伦”。该寺附有高三十二丈余的九级八面宝塔，全塔以白石及精制琉璃砖砌成，“高出天表，金碧辉煌”，壮丽为“四大部洲所无”。寺塔整个工程历时十九年。自工程开始，郑和便是工程负责人之一，但因屡下西洋，出国时不能亲临其事，至宣德三年，他任南京守备时期，奉旨督察，加紧施工，始于宣德六年竣工。据王士性《广志绎》记载，该寺塔工程所用工料钱粮折白银二百五十万两，郑和自西洋回来，所剩银百余万两，也用于建筑寺塔之用。大报恩寺之兴建，自筹划、施工至落成，以及经费筹措，郑和都有重要贡献。南京另一著名佛寺静海寺之兴建也与郑和有关。成祖勅建该寺是为了“奉使海外，风波无警”，也是为了供养郑和自锡兰山带回来的佛牙。据记载该寺所用的沉香木柱，也是郑和自海外带回来的。除南京外，福建也有不止一所佛寺为郑和所修建。郑和第七次下西洋，停舶福建长乐县时，于南山建天妃宫、三清殿之同时，也修建佛寺三峰塔寺，郑和自记：“殿堂禅室，弘胜旧观”，可以想见当年三峰塔寺修建后的气象。福建闽江口的云门寺也是永乐十年郑和下西洋路过其地时重修并泥塑佛像的。郑和曾三次到过暹罗，在该国

也建造过三宝禅寺及“寺甚壮丽，佛高与屋齐”的“礼拜寺”。(二)塑造和流通佛像，也是郑和弘扬佛法的善举。他兴建佛寺，自当塑造佛像；修葺古寺，如云门寺也重新塑造佛像，这些不必赘述。值得注意的是他特别花费心血营造的佛像，如大报恩寺琉璃塔。据张岱《陶庵梦忆》所记：“上下金刚佛像千百亿金身，一金身琉璃砖十数块凑成之，其衣褶不爽分，其眉目不爽毫，其须眉不爽忽，斗笋合缝，信属鬼工”。《非幻庵香火圣像记》记载，郑和晚年以私财造金铜像十二躯、罗汉像一十八尊，遗愿送小碧峰供养。另有多种书籍记载他由海外多次携回佛、菩萨、罗汉像，其中也有艺术精品，如香雕缎裹漆观音圣像三尊，“像最奇古”的罗汉像一堂，还有西域所画水陆罗汉像，每年夏间张挂于静海寺供都人观看。(三)郑和热心布施。布施是佛门修持“波罗密”境界的六法之一，有财施、法施、无畏施等内容。他在锡兰山向立佛寺布施金一千钱、银五千钱、各色纛丝五十匹……即是财施。他更注重法施，多次出钱刊印佛经，布施于各名山流通。永乐元年施财命工印《摩利支天经》，又自永乐五年至宣德五年的二十三年间，八次捐钱印造《大藏尊经》。

最能说明郑和信佛之真诚的是他刊印佛经的两篇题记：一是姚广孝即僧道衍为他写的题记，《佛说摩利支天经经后》云：“今菩萨戒弟子郑和，法名福善，施财命工刊印流通，其所得胜报，非言可尽矣。一日怀香过余请题，故告以此。永乐元年岁在癸未秋八月二十又三日，僧录司右善世沙门道衍。”一是郑和本人于宣德四年写的《印造大藏尊经题记》云：“大明国奉佛信官内官太监郑和，法名速南吒释，即福吉祥。”从题记得知，郑和不但自称“奉佛信官”，而且有法名，并受过“菩萨戒”。佛教徒的法名不能由本人自命，而必须由其本师按辈序赐与。他有法名，表明其奉佛是师承、有传授，不同于一般拜佛求福的善男信女。“菩萨戒”是佛门大乘教派的一种较高戒律，其内容有“十重禁四十八轻戒”，是艰苦的修炼。在家修行的佛教徒只能修“五大戒”即戒杀生、戒偷盗、戒邪淫、戒妄语、戒饮酒。郑和虽未投身空门，但已修持艰苦戒律，显然是信佛甚深，在佛门中也有一定地位了。这两篇题记早已被研究者发现，如李长傅《中国殖民史》已有所著录，可惜从未曾有人对之作具体分析，揭示其对研究郑和的宗教信仰的重要意义。

郑和被称“三保太监”或“三宝太监”，有人说，他小名“三保”叫马三保而被讹为“三宝”。此说纵有出处也不足置信。明初太监称“三保”者不止一人。《明史稿·西域传》就有一个与郑和同时代，奉成祖之命多次出使西域的太监叫杨三保。又，与郑和同下西洋的王景弘也称“王三保”。仅仅是1987年第1期《海交史研究》页91《王景弘简论》援引资料中，称王景弘为“王三保”者便有《凤山县志》、《南洋记》、《裨海记游》、《台湾使槎录》等等书籍。鄙意疑“三保”非郑和专名，而是明初对太监的一种含有敬意的称号，如宋人之称太监为“内相”之类。不过东南亚华人皆称郑和为“三宝公”，是“三宝”而非“三保”，有“三宝垄”、“三宝庙”、“三宝井”等地名为证。按“三宝”是佛语，《观无量寿经》云：“恭敬三宝，奉事师长”，注释云：“佛者大觉之人，法者佛所说之教法，僧者依佛所说教法而修行者也，统称三宝”。照此注释，可以想见，东南亚华人自从昔时便认郑和是佛教徒，不是其他信仰者，不然就不会以佛语“三宝”来尊称他了。华人为郑和建庙宇、塑偶像、供香烛祭品，都是自昔视他为佛教徒的明证。

在这里必须说明一个有关问题，即郑和也崇拜天妃。天妃的宗教属性如何，各个时代各个阶层的人有不同说法，但无论天妃是神是道，郑和崇拜天妃都不妨碍他作为真诚的佛

教徒。佛教宣扬“众生平等”、“一切法无有高下”，较少排他性，传入中国以后，接受中国传统文化影响，态度更为灵活，对中国固有宗教以及儒家、道家、玄学等等思想学说，皆能在不改变佛理立场之下，分别以容忍、妥协、吸收、融合等办法而通变达权，并提出“内外之道，可合而明”、“百家同致，会之有宗”的口号，表示可以与其他宗教同存共处。所以郑和崇拜天妃，或兼奉其他宗教，皆不违反佛家教义及戒律。

## 郑和言行与伊斯兰经典《古兰经》诸多不合

《古兰经》是伊斯兰教唯一的、神圣的经典，是其教徒包括公私生活一切言行的准则和指针，教徒言行不合《古兰经》训辞，便可视为背离真主降示的教义和律例。这部经典凡三十卷，一百一十四章，共六千六百六十六节，自开宗明义至终卷始终贯彻一教独尊思想，强调除崇拜真主之外，绝对不能奉祀别的神灵，并严厉谴责信仰伊斯兰教之后又另奉其他宗教的“不义”行为。

《古兰经》①第一章（2）：“一切赞颂，全归真主”。第二章（163）：“你们所当崇拜的是唯一的主宰，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第十七章（39）：“这是你的主所启示你的智慧，你不要使任何神明与真主同受崇拜。否则你将在受责备和遭弃绝的情况下被投入火狱。”第三章（85）：“舍伊斯兰教而寻求别的宗教的人，他所寻求的宗教，绝不被接受，他在后世，是亏折的”。（87）：“这等人的报应，是遭受真主的弃绝与天神和人类的共同诅咒”；（88）：“他们将永居火狱中，不蒙减刑，也不蒙缓刑”。（90）：“信道之后，又不复信，且变本加厉的人，他们的忏悔绝不被接受”。

《古兰经》如此谆谆告诫，不得崇拜他神，不得另奉别的宗教。而郑和却崇拜天妃，在多处修建天妃庙寺；自壮年至老死，一贯崇信佛教，多方弘扬佛法，并修持佛家“菩萨戒”，自认“奉佛信官”。他更非把一切赞颂全归真主，而是恭敬赞颂佛世尊，赞颂天妃。如1911年发现于锡兰（斯里兰卡）今保存于该国博物院中的郑和所立石碑，日本内藤虎次郎有拓本，李长傅据以收入《中国殖民史》。原文之赞颂世尊云：

大明皇帝遣太监郑和王贵通等，昭告于佛世尊，同仰慈尊，圆明广大，道臻玄妙，法济群伦，历劫沙河，悉归弘化，能仁慈力，妙应无方。惟锡兰山介乎海南，□□梵刹，灵感翕彰。比者遣使，诏谕诸番，海道□开，深赖慈佑，人舟安利，来往无虞，永维大德，礼用报施，谨以金银、织金绉丝宝幡、香炉、花瓶、绉丝表里、灯烛等物，布施佛寺，以充供养，惟世尊鉴之（中略）永乐七年岁次己丑二月甲戌朔日谨施。

郑和对天妃也赞颂备至，如《长乐县南山寺天妃灵应记碑》、《娄东刘家港天妃宫石刻通番事迹记》等等史料证明，郑和未曾恪遵《古兰经》“一切赞颂，全归真主”训辞。

《古兰经》严厉谴责树立偶像、崇拜偶像的行为，更明确警告以自己财产供养偶像者，因为人的财产全是来自真主恩惠，只能用于教义允许的用途，若用于供养偶像便是犯罪。经典第二十九章（25）：“你们舍真主而以偶像为神灵，只为今世生活中互相亲爱罢了。但在复活日，你们将互相抵赖，互相诅咒，你们的归宿是火狱，你们绝没有援助者。”第十

①本文所引《古兰经》据马坚译《古兰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六章(56):“我所供给他们的财产,他们以其中一部份去供奉那些无知的(偶像)。指真主发誓,关于你们所捏造的(事物),你们必受审判。”《古兰经》如此训诂,义理甚明,而郑和却为了弘扬佛法而热心塑造、流通佛、菩萨、金刚、罗汉等偶像。他供养小碧峰的金铜像十二躯、罗汉像一十八尊,便是用他的私财营造的。

郑和之所以敬信佛和天妃,显然与航海有关,但他如果虔信伊斯兰教,便应该承认航海的安危出自真主意旨。《古兰经》十七章(66):“你们的主为你们而使船只在海上航行,以便你们寻找他的恩惠。”第三十一章(32):“当山岳般的波涛笼罩他们的时候,他们虔诚地祈祷真主,当他使他们平安登陆的时候,他们中有中和的人;只有每个狡猾的、孤思的人,否认我的迹象。”第十七章(67):“当你们在海上遭受灾害的时候,你们向来听祈祷的已回避你们了,而你们只有祈祷主了。”郑和对于航海的成功,是感谢谁呢?请看《刘家港天妃宫石刻通番事迹记》是怎样赞颂天妃吧:

明宣德六年,岁次辛亥,春朔,正使太监郑和、王景弘,副使太监朱良、周福、洪保、杨真,左少监张达等立,其辞曰,敕封护国庇民妙灵昭应弘仁普济天妃之神,威灵布于巨海,功德著于太常,尚矣,和等自永乐初,奉使诸番,今经七次,自统领官兵数万人海帆百余艘,自太仓开洋,由占城国,暹罗国,爪哇国,柯枝国,古里国,抵于西域,忽鲁谟斯等三十余国,涉滄海十万余里。观夫惊波接天,浩浩无涯,或烟雾之溟濛,或风浪之崔嵬,海洋之状变态之无时,而我云帆高涨,昼夜星驰,非仗神功,曷能康济,值有险阻,一称神号,感应如响,即有神灯烛于帆樯,灵光一临,则变险为夷,舟师恬然,咸保无虞,此神功之大概也……②

观此碑文则郑和对于航海之变险为夷,并未感谢真主,而归功于天妃。

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任何宗教信仰者都会考虑身后灵魂的归宿。佛教为此替它的信徒设计了“无有众苦,具有众乐”的净土,伊斯兰教为它的信徒设计了很有人情味的乐园。郑和对此两个去处作何抉择呢?《非幻庵香火圣像记》说,把郑和生前所造佛、罗汉像及供具送小碧峰供养是“以满先太监公生前之愿,专祈冥福,追悼神魂,超躋净界,次□福祉,荫庇生存。”“净界”即佛国净土之界。《圣像记》作者与郑和关系极密切,不会不知郑和生前怎样抉择灵魂归宿问题,既说“先太监公生前之愿”是“神魂”“超躋净界”,那末,郑和之笃信佛教便很清楚了。

## 郑和在印尼传播伊斯兰教说存疑

国内外学术界都认为,郑和对伊斯兰教在印尼的传播起了重要的作用。笔者以为此说疑点不少。郑和是否能称为虔诚的穆斯林便是其一。

其二,郑和下西洋的随员马欢作《瀛涯胜览》,在记述印尼回回人及当地华人改宗回回教时,却绝无一字反映郑和与印尼伊斯兰教有任何关系。

马欢,浙江会稽人,回族,信奉伊斯兰教,精通阿拉伯语言文字,是郑和使团的翻

②《通番事迹记》原碑已失,碑文各家记载微有不同。本文所引录自《南洋学报》二卷二辑,韩槐准《天后圣母与华侨南进》,标点是韩文原有的,录用时不便妄改。

译。永乐十一年、十九年、宣德六年前后三次随郑和出国，足迹遍历二十余国。《瀛涯胜览》是他记述身经目睹的各国情况，历史、地理、气候、人文无所不备。书中的“爪哇国”、“旧港国”对印尼当日情况，举凡沿革、疆域、道里、城邑、经济生产、文字、宗教，以至风俗习惯、婚姻丧葬、歌舞游戏皆有翔实而生动的描述。唯独未有只语片言涉及郑和与印尼伊斯兰教有任何关系。假如郑和果真曾在印尼传播伊斯兰教，作为伊斯兰教徒的马欢不可能只字不提。这是持郑和在印尼传播伊斯兰教说者无法解释的问题。

其三，持郑和在印尼传播伊斯兰教说者提到最多的，是所谓郑和的副手王景弘留居三宝垄并传播伊斯兰教之说，尽管都承认此为印尼华人的传说，却对其真实性深信不疑。然而，此事的可能性很值得怀疑，而中国史籍也存在足以否定此事的记载。对此，笔者拟另文探索。

## 小 议

综上所述，可见称郑和为虔诚的穆斯林，未必名副其实。郑和七下西洋之伟大贡献，举世已有定论。至于他是否称得上虔诚的穆斯林，有没有在印尼传播伊斯兰教，对于其既已有定论的功勋是无足轻重的：肯定了，不足以把他的历史地位提高多少；否定了，也毫不损害他的光辉形象。似乎无必要凭未经核实的资料而遽定名号，渲染事功，附会于其身上。

一九九〇年六月初稿

一九九〇年九月二稿

一九九〇年十月修改

(校对：朱育友)

## ◀小资料▶

### 1979年——1989年新加坡——印尼贸易趋势

单位：亿美元

年度	印尼从新加坡输入	印尼出口至新加坡	印尼/新加坡 贸易总额	印尼/新加坡 贸易差额
1979	5.36	19.64	25.00	+14.28
1980	9.36	24.84	34.20	+15.48
1981	12.43	28.94	41.36	+16.51
1982	28.19	31.21	59.40	+3.02
1983	34.65	31.28	65.92	-3.37
1984	17.91	21.26	39.17	+3.35
1985	8.28	16.26	24.54	+7.98
1986	9.69	12.39	22.08	+2.70
1987	10.85	14.49	25.34	+3.64
1988	8.96	16.53	25.49	+7.57
1989	11.22	18.18	29.40	+6.96

资料来源：印尼中央统计局

(生辉)